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2〕5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高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17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51号）文件中下达市级衔接资金60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25日印发